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19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六腳鄉○○○君參與獎勵造林計畫，今將林木砍除並申請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0月16日府農育字第095014022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疑義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86年1月27日(86)農林字第86030060A號函，結論二略以，造林獎勵金核發年度之認定，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8點第5款規定發給者，應以新植年度為第1年起算，到86年度為第幾年，然後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中的對應年數所定金額發給，並自此年數起適用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又結論十略以，請各機關調查其轄內自81年度至85年度各年度中，為符合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8點第5款規定之件數和面積(請分年度列明)，並敘明未符合原因，函送農委會。又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為85年12月9日奉行政院台農44650號函核定頒布在案，是以，○君申請時間如在要點頒布之後者，自應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惟據貴府查○君於87年度領取第1年每公頃10萬元獎勵金在案，本案是否係屬農地造林，抑或全民造林計畫之疑義，仍

請貴府依據說明二確實釐清；另有關貴府函詢未簽立切結書1節，依據本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，略以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立書面切結，……，故請貴府依據本要點之權責查處。

四、本案仍請貴府補送本案之切結書、造林登記卡、造林檢測紀錄卡、土地登記謄本及歷年提領清冊等影本過局，以及確認本案是否屬農地造林抑或全民造林後，俾憑釐清本案疑義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